陕西省科技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

陕科区函〔2019〕162号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科技局，各国家和省级高新区（示范区）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健康快速发展，提升孵化服务能力和水平，进一步营造科技型创业企业成长良好环境，根据《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火字〔2019〕133号）、《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区〔2018〕300号）和《陕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》（陕科高发〔2017〕20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省2019年度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和条件

1.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申报主体为：在陕西省内注册，注册成立日期须在2016年5月31日之前，符合《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和《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。已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优先申报。

2.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申报主体为：在陕西省内注册，符合《陕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》有关条件和要求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。

二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1.请各申报单位认真学习有关通知和管理办法，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并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（刻录光盘）一式三份，报送至所在市科技局或高新区（示范区）管委会。经所在市科技局或高新区（示范区）管委会审核后，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出具推荐函并填写推荐表，于7月10日前统一报送省科技厅区域创新处。省科技厅不受理孵化器企业或个人直接申报。

2.请各市科技局、国家和省级高新区（示范区）管委会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，加强对申报单位的指导，根据新修订的《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，对申报单位主体资质、场地面积、孵化情况等主要指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。

3.省科技厅将根据工作进度，组织专家评审（答辩时间另行通知）。通过评审并公示无异议后，被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，由省科技厅发文公布；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推荐至科技部火炬中心审核。

4.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需按要求开展年度火炬统计工作，并按时向省科技厅区域创新处报送年度工作总结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请申报单位提前准备答辩PPT（不超过10分钟），并及时扫描下方二维码入群。



2.申报单位应对填报数据信息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对弄虚作假的单位一经发现，取消其申报资格。各推荐部门要严格做好审核把关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省科技厅区域创新处 苗宏雄 029-87292778 张 涵 15529527068 韩继花 13484547062

地 址：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五路10号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一楼众创服务办公室（邮编：710077）

附 件： 1.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1.pdf-附表.doc

2.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2.doc

3.2019年度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3.doc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

2019年6月26日